

10) 中小企业申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C200-710F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GC200-710B 苯系物分析仪、黑碳仪、配套辅助设备（含气象五参数、有机动态稀释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采样系统、机柜、标准物质、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站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634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NO-NO₂-NO_x 分析仪（型号：AM-1046）CO 分析仪（型号：AM-1056）、SO₂ 分析仪（型号：AM-1036）、O₃ 分析仪（型号：AM-1066）、PM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型号：AM-1026）、PM_{2.5} 颗粒物分析仪（型号：AM-1026）、无机动态校准仪（型号：AM-1901）、无机零气发生器（型号：AM-1801）、通讯网络等内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